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5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第1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金芳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處112年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1120404等1案

解除列管。

二、為本處主管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

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針對286項列為科室作業規範之自行管控項目，請內

控查核小組於查核計畫中，研訂抽查與滾動檢討機

制。

三、112年4月業務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陽明營業分處處理士林區新安路水質異常案的經驗，及後續持減壓閥加強巡檢的作法，請各營業分處參考。

(三)4月份轄區售水量減少，請供水科特別注意配水量的合理性。

(四)各年度全處累計抄表錯誤件數比較圖，請統一以折線圖方式呈現。

(五)請業務科將簡訊帳單相關成長數據單獨提列，以利確認成效。

四、112年4月展業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展業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展業科針對水鄉庭園戲水池的容留人數上限進行評估，必要時做適當管控。

(三)自來水園區親水節即將於7月1日開幕，請展業科儘速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五、本處112年採購案件流廢標暨年度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供應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112年5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辦理議員索資案件，不應發生職銜誤繕、議員姓名誤植或錯漏等情事，請各科室特別注意，亦請吳能鴻主任秘書轉知秘書協助加強審核。

肆、112年4月輿情報告(新聞聯繫人)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針對水表箱蓋後續巡檢規劃以及維管法律責任歸屬，請吳能鴻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並提報週間會議。

伍、臨時動議

吳能鴻主任秘書補充報告：轄區里長於端午節、暑假及中秋節舉辦活動時，請各營業分處配合設攤進行節水宣導。

主席裁示：與里長建立良好關係，有利本處管線汰換等各項工作的推動，各單位應儘量配合。另請企劃科針對節水宣導執行成效，於每季提報處務會議。

陸、主席指示事項

一、辦理有關原住民的行銷或宣傳時，請承辦科室先將相關內容送原民會審核，以確保內容正確性。

二、市長指示，請各單位確實做好防颱各項應變措施。

三、近期雖有降雨，惟下半年水情仍不容樂觀，請大家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另上半年因向翡管局購買原水量增加，導致本處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請各單位擲節開支，以確保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四、請供水科加快進行新監控中心的規劃。

五、請技術科評估在觀光景點、大型商圈等公共場域設置戶外直飲台，並由本處委外維護的可行性。

柒、散會：上午10時22分